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曲咏海)

本人曲咏海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后，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即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曲咏海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上海高级金融学院EMBA、清华大学MBA。先后任职于中海地产深圳公司、中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中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前海海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大海智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大海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恒江信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大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君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大海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大海智地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3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阅，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有异义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参与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过程中，本人坚持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全面了解事项背景及议案内容，切实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同时，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战略布局及重点业务推进情况，为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提供支撑。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在后续履职过程中，如公司召开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在后续履职过程中，如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席并主持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发挥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全面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查阅被提名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的函，确保被提名人符合任职资质、具备任职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后续履职过程中，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 行使一般性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出席董事会及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的基础上，秉持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与此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现状、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落实情况，围绕经营管理重点及未来发展战略，与管理层开展深入交流与研讨。通过保持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的沟通，及时掌握外部环境变化及行业动态对公司的影响，结合企业实际，积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

2. 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日常运作及履职情况，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未发现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监察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计划与内部审计监察部就公司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针对性提问，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于2025年12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累计现场履职时长为1个工作日。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配合履行职责，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全面支持，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未有应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认真审阅了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提名人均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合与支持。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曲咏海

日期：2026年4月29日